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38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係人 C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因相對人之母B懷孕時施用毒品，危害相對人身心健康，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，相對人之母B無穩定工作及住處，未曾申請

01 探視相對人，相對人之生父C雖表達照顧意願，然甫執行完
02 畢，親職能力尚待評估，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
03 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
05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2歲之幼
06 兒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，方能
07 健康成長、茁壯。然相對人父母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，目前
08 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
09 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
10 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林毓青